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

##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：聲明書及協議書

### 一、研究生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 )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(\_\_\_\_\_ 教授)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之主體。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須送本人審議。

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。

原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名)

### 二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\_\_\_\_\_ 教授(甲方)與學生\_\_\_\_\_ (乙方)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。

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\_\_\_\_\_ 所有。

謹呈

系主任

立書人：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研究生)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1：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10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及協議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5天前向系提出申訴。

註2：經系主任核備後，系辦公室留存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影本一份研究生自行留存。

註3：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